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2026 年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1200-JSKR-X2026-0004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体融雪剂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19.7405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938639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液体融雪剂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19.7405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938639 万元，属于 微型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